

淡江大學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募款委員會設置規則

98年9月15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：本系為積極推動募捐經費，支持系務永續發展，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廿條之規定，特成立「淡江大學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募款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：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系主任擔任；委員五人由系內教師互選之。
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三條：本會職責如下：

1. 募款基金之籌募、管理及運用。
2. 募捐計劃之執行成效及檢討。
3. 其他。

第四條：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審查規劃募款計畫與捐款之使用。本委員會開會時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決議案須經出席委員逾半數以上同意為之。

第五條：各界捐款可分二類，且依此類別作以下處理方式：

1. 指定用途之捐款，依捐款者之意願執行之，非經捐款人同意不得變更。
2. 未指定用途之捐款，則召開本委員會規劃決議之。

第六條：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學校相關辦法辦理。

第七條：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務會議核備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